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353號

原告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

訴訟代理人 鍾寧

被告 羅富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參萬陸仟零肆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壹仟零玖拾柒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即原債權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第肆條第20項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6月9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93年6月10日起至98年6月10日止，約定以每1個月為1期，共分6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前3期利息按年息3%固定計算，第4期起改按年息12%固定計算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

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惟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103萬6,04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依信用借款契約書第肆條第6項第1款約定，該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嗣安泰銀行於94年12月30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以登報公告方式為債權讓與通知，故被告自應對原告清償103萬6,04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債權讓與公告、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17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被告於前揭欠款因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後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，從而，原告依債權讓與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3萬6,04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2萬1,097元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政彬

附表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
編號	本金	利 息		違 約 金

(續上頁)

01

		期 間	年 息	計 算 方 式
1	1, 036, 043	自 108 年 9 月 12 日 起至清償日止	12%	自 98 年 9 月 12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 按左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 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約定利 率20%計算。